

乐山市金口河区驻乐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我单位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事业编制人数 3 人，目前实际在岗人数 2 人、自聘人员 4 人、主管部门为金口河区区委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我单位主要承担金口河区有关部门对外招商引资在乐山、成都的接待工作，承担各部门工作人员出差到乐山的住宿工作，承担了到乐信访人员的安抚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办事处现有编制数 3 个，均为事业编制。截止 2021 年末财政实际供养人数在职 2 人，均为事业人员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 57.12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100%。其中基本收入 43.5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76.16%；项目收入 13.62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23.84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为 57.1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3.5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6.16%；项目支出 13.6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3.8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.4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31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.36 万

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管理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全部编制绩效目标，涉及财政资金57.12万元，覆盖率达到100%。

(二) 项目预算管理。（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）

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支付有依据，严格开支标准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。

(三) 结果应用情况。

我单位按照预算支出，以节约为目的，严格控制成本支出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(一) 评价结论。

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，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。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。综合以上各项指标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，我单位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、程序透明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科室职能的正常履行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评价得分94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得分
预算	报送时效（3分）	基础信息更新（2分）	2

编制 (20分)		预算草案报送(1分)	1
	编制质量(8分)	预算编制准确(3分)	3
		预算执行调整(3分)	2
		部门预算审查(2分)	2
	绩效目标(4分)	绩效目标编制(4分)	4
年初项目细化率(5分)	项目支出提前细化(5分)	5	
预算执行 (25分)	执行进度(10分)	6月执行进度(4分)	3
		9月执行进度(3分)	2
		12月执行进度(3分)	3
	预算调整(7分)	执行中期评估(7分)	5
	行政成本(8分)	节能降耗(4分)	4
		三公经费(4分)	4
综合管理 (25分)	非税收入执收情况(3分)	非税收入征收情况(2分)	2
		非税收入上缴情况(1分)	1
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(4分)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(2分)	2
		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(2分)	2
	资产管理(4分)	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(2分)	2
		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(2分)	2
	内控制度管理(2分)	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(2分)	2
	信息公开(6分)	预算公开(2分)	2
		决算公开(2分)	2
		绩效信息公开(2分)	2
	依法接受财政监督(6分)	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(2分)	2
		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(2分)	2

		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（2分）	2
整体效益（30分）	部门整体绩效（30分）	部门职责履行结果（10分）	10
	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（10分）	1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	9
合 计			94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、科学性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乐山市金川区驻乐山事务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24日

